

2026 年 8 月 22 日

教會的基礎

不只在認信，也在背十字架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十六章 21-28 節

21 從那時起，耶穌才向門徒明說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天復活。22 彼得就拉着他，責備他說：「主啊，千萬不可如此！這事絕不可臨到你身上。」23 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到我後邊去！你是我的絆腳石，因為你不體會神的心意，而是體會人的意思。」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要喪失生命；凡為我喪失生命的，要得着生命。26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與他的眾使者一起來臨，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2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經歷死亡以前，必定看見人子來到他的國裏。」

信息

彼得才剛承認主耶穌是基督，下一刻卻攔阻主走向十字架。這件事非常震撼，因為它讓我們看見：一個人即使在真理上說對了，也不代表他立刻就能完全行在神的心意裏。彼得不是不愛主，他正因為愛主，才不願意耶穌受苦；可是主卻嚴厲地責備他，說他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也就是說，人即使出於感情、出於好意、出於保護主的衝動，若不合神的計劃，仍然可能成為攔阻。

主耶穌接下來就把真門徒的道路說得非常清楚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今天我們常把十字架看成

榮耀記號、救恩的象徵，但在當時，十字架首先是一種羞辱的刑具，是可怕、受苦、叫人聞風喪膽的記號。主在這裏不是叫門徒戴上宗教標誌，而是告訴他們：你若真的跟從我，就要預備好為神的心意捨下自己，不再把保留生命、保住自己放在首位。

這也正呼應前面關於教會根基的教導。教會不只是一群口裏說「你是基督」的人，也是一群願意因基督而捨己的人。若只承認耶穌的身份，卻始終不願意接受祂的道路，我們就仍停留在人的想法裏。彼得的錯，不僅是「說錯一句話」，而是他想要一位榮耀的彌賽亞，卻不願接受一位受苦的彌賽亞。這也是我們最容易犯的錯：我們想要得勝、恩典、榮耀與翻轉，卻不願意讓神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對付我們自己。

所以，主的呼召從來不是把耶穌納入我們原有的人生，而是要我們進入祂的道路。跟從主，就要準備放下自己的主權、面子、盤算和保護。這條路並不輕鬆，但真正的生命正是在這樣的捨下中得着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是否像彼得一樣，愛主，卻仍然常按自己的意思理解祂？
2. 在我生命中，我最不願意交給神的是哪一部分的主權？
3. 對我來說，今天要背起的十字架是什麼？

金句

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太十六 24)